

轉識論之研究 (其二)

——民國學匠重譯書柬——

轉識論之研究 (其二)

——民國學匠重譯書柬——

轉識論之研究序

予嘗以轉識論爲唯識三十頌之別譯，因施國譯，對照二論，廣質其當否于江湖學匠也。外之則上海體參法師重譯之，釋太虛法師加評閱，揭載于海潮音第七年第四期。又北平清淨居士，懇切批判以應予問。天津梅光羲居士，折柬數通，摠所懷抱，且贈其著相宗新舊兩譯不同論。內之則法隆寺佐伯定胤僧正，寫轉識唯識三十頌二譯合本，而見贈。此合本蓋道棟遺著。道棟字齊雲，黃蘗隱元之上足。延寶六年（距今二五七年）作二本合綵，以二譯爲同本矣。然秘於東大寺寶庫，世無識之者，頃發見之云。予深服其卓識，喜同所見焉。

抑教無國境，學無古今。教同則雖萬里隔山川，如交膝相語。

學同則雖千載不同時，似把臂共游，吾等與民國學匠同道同信，其情如兄弟，慈心相向，佛眼相看，俾人轉追廬山蓮社之盟，是豈非同法因緣所致乎。曷勝欣快。是以輯體參法師重譯，及諸公書牘爲一冊，題曰轉識論之研究，敢印行，而先寄之於中華民國諸君子，更欲相共尋陳唐唯識教之涇渭，究性相所由來，希勿吝指教。錄舊作一絕，併乞政。

中華律苑鏡磨甄 好向三乘與泛船
孰泝梁唐流派別 非參透徹豈窮玄

昭和九甲戌年七月上浣

大日本京都

林 彥 明

目次

陳唐三十唯識論國譯對照	日本林彥明國譯對照
與上海釋太虛法師書	上海釋太虛評閱
與北平三時學會清淨居士書	日本沙門彥明
國譯對照批判	北平清淨居士
與天津梅光羲居士書	天津沙門彥明
謝惠書	天津梅光羲
再與書於梅氏論二譯之異同	天津沙門彥明
贈自著代應答	天津梅光羲
請贈書	北平王錫光
答王錫光居士書	北平沙門彥明
謝惠書	北平王錫光

元興寺鈔本轉識論

右由來詳於定公跋，竟欵清國人，寂願亦記之。

世俗文章大概不出情欲好惡，只繫於人情故難長傳也。我金仙氏書絕於好惡，亡於人我，顯文字實相十方三世無適不傳，故華嚴經以佛稱文中王千載墨本存于今日者，蓋所以然也。少林特云不立文字者，是何謂乎？

元治改元甲子九月重陽日

華林山竟欵拜識

華頂峰定公有好古癖，頗富藏書。其中以北魏陶件、虎書、菩薩處胎經爲冠，支那蘇州金嘉穗者，嘗與公相逢，品評古經曰：天下萬國無第二本，其所貴重若此，皇國寫經之古者，白鳳朱鳥年間爲最。定公一日出脈轉識論一卷，覆背捺元興寺印，迺道昭法師所舶，寶也。字體蒼硬古雅，絕妙，雖不及北魏經，亦唐初之物也。不堪欣賞，跋言於卷尾，結勝緣云。

明治八年八月下浣

魚山慈觀寂願謹識

御前八筆八日可致

魚山慈孃齋願齋誌

蒼頭古辭蘇坡羅不反非難殊亦想時之神也

未息半間益景安公一日出湖轉精齋一參壽背壽

廟善背與公琳畫品釋古孫曰天下萬國無榮二本其祖貴重

華頂和安公百積古竊讀百蘇書其中以此難因斗出書善

示節如示甲午此日重樹日

華林山袁煥拜誌

然也林林云不立文字善長回贈乎

臨文字實琳十次三冊無戲不射坊華羅孫以射辭文中王

世得文章大跡不出辭卷其惡只變文人辭坊羅吳射世非

沐山來籍兌安公程泰煥雷因人家願亦臨之

示興寺燈本轉齋齋

轉識論

識轉有二種一轉為業生二轉為法一切所
緣不出此二此二實無但是識轉作二相驗
也次明能緣有三種一果報識即是阿梨耶
識二執識即阿陀那識三塵識即是六識果
報識者為煩惱業所引故名果報亦名卒識
一切有為法種子所依止亦名宅識一切種
子之所攝受亦名藏識一切種子隱伏之處
問曰此識何相何境答曰相及境不可分列
一體蓋謂曰若余古何知有答曰由事故
知有此識此識能生一切煩惱業果報事解
如無明當在此無明相境可分列不若可分
列無明無明若不可分列則應非有而是有
非無亦由有欲明等案知有無明本識亦分
相境無差別但由事故知其有也既此識中具
有八種異謂依心愛等其知九識義中說又
與五種心法相應一觸二作意三受四思惟
五想以根塵識三事和合生觸心恒動行名
為作意受但是捨受思惟等量可行不可行

唯識又次即是說有識義成也此即淨法境
極及境界並皆無故又說有識義佛說者謂
是一切法種子識如此如以造作過轉成在
自於他身互相隨逐種種分別及所不別
由此義故離識之外諸事不成此即不淨品
但這前境未無識故

轉識論

標背押元興寺古雅絕妙律續日本紀
云唐玄奘三藏以所持舍利經論授道
胎和尚曰人能弘道今以斯文附囑又云
元興寺東南禪院多有經論書經律
不錯誤皆胎和尚所將來也此論即其
一也距今一千零七十五年而紙墨不
損抑天龍所呵讚耶 印

維音

元治紀元甲子秋七月

佛眼山竺徹定教識

陳唐三十唯識論國譯對照

日
本

林彥明國譯對照
釋體參重譯
釋太虛評閱

此書專採釋體參師重譯而翻刻。不敢
施取捨焉。但叙文有辭句錯謬難意通
者。用原文漢譯而代之。本文私註(淺
按)譯亦往々有誤訂正之於冠頭。又引
文經論錯簡不勘據本典(天正大藏經)加
校訂焉。 甲戌初夏 編者 記

陳唐三十唯識論國譯對照

太虛親教師蓮座

這箇小冊子已完了我的工作。林彥明說。轉識論是三十頌的略釋。但我終不以爲妥當。既是牠的略釋。爲甚麼又少一無癡心所及多十自性感呢。六無心位又不同呢。我想。無相論是最古的一本註釋。而轉識論也是其中的古唯識學。恐怕世親的頌也是從無相論出。因爲造頌有疏忽的地方。故將「無癡」心所跟上了。十自性感也忘了。並且將三性也弄錯了。這是我譯了以後的懷疑。最古的唯識學。恐除轉識論外再無第二了。「六無心位」還是轉識論的當。後來立第九識都是依此論。

但是林彥明另外有轉識論的評論和黃蘗道棟著的轉識論的考證，我們沒有看見。假使那兩部書出來了。就好了。（見他的共鳴冊子上）（共鳴冊都是說的「感謝」「自謙」「正誤」的話無關需要。）

弟子體參頂禮。臘廿九日於寧那爛陀寺

體參仁者

來書并譯稿。已閱一過。於彥按略有評正。因汝所疑。更抽寫一二於此。彥明說轉識論是三十頌之略釋。可認不錯。我昔年閱藏時。已見其然矣。少一無癡心所。或出解者以即是慧故略。或出解者譯者欲立十整數故略。此十是自性善句。亦因立爲十整數故。

十自性惑。出於彥明誤解論意而立。論實未開列十自性惑也。不過說明前列十爲自性善。乃補足一句曰翻此十爲自性惡而已。要知翻此十即爲根隨煩惱中之欲嗔逼惱等。豈能於下列根隨諸惑外別立十自性惑耶。至根惑中開見爲五而成十數。則釋頌之文應爾。更不足異。

此論六無心位。文句不明。作四句讀亦可。一無想定。二無想天。三熟眠不夢。四醉悶絕暫死。加滅盡定即同頌中之五。此殆出譯者脫誤。

無相論之無相。應即唯識無境之無境義。奘師携來解三十頌者有十家。糅合爲成唯識論。在印度所流行者。恐尙不止十家。其中有解全頌者。有解數頌者。有擇其要略通關節者。眞諦時或有梵僧總爲彙集成一部名無相論。其實則各家三十頌釋文之集錄也。此轉識論。或即十家之一。或爲十家外

之另一家。均不可知。

汝依不整齊之論。反疑頌文疏忽。有所弄錯。此種幼稚態度。實屬不合。

又轉識論或出真諦以散文變譯三十頌頌文并以已意增損攪雜其間意圖令人易曉遂成此論亦未可知

真諦之法相唯識學。近於溝通性相之安慧學。而真諦本人於此學殆不曾精澈。譯時好加註語。且或時以己解屏入文內。遂致錯悞難出。若此論之解三性。與頌不合。或由解者原文如是。或由譯者自圖其悞解。增加語句而成。蓋論中之前後二性「前性後性」若作「依他」前「圓成」後解。固同頌文也。

丙寅元宵後二日太虛

陳唐三十唯識論國譯對照序

題云陳唐三十唯識論，言稍有奇矯之嫌，合糅陳譯轉識論與唐譯三十論頌而題耳，竊以轉識論爲三十唯識論之別譯也，蓋是予之獨斷，從轉識論出，千三百餘年，無人論及此，恐學者輒不能容之，而是非之論且置之，須先檢其二論之文。試對校通覽此兩論，則雖何人足知兩者之生起順序全吻合，內容殆一致，予之獨斷不必忘。是以予嘗比較兩論，揭載於某論集，今復更挿考證附國譯，以欲質學者焉。

學者或云、如慈恩寺基公、炯眼卓識秀於一世、猶以轉識論爲第九識建立之一論、義林章一末云、依無相論同性經中、若取眞如爲第九識者、眞俗合說、故曾莫一言及議與三十頌有關係。依之知此二論全爲別本也。夫或然而基公以急于揚新貶舊、不喜據舊譯之論、故偶看過此明瞭不可掩者乎。所謂離朱之明、逸淵中之魚之類也。

學者又云、以轉識論對比三十頌、法相解釋不相容者太多。例如論唱心境俱泯、頌說唯識無境。論以分別依他未曾相離爲眞實性、頌以依他遠離徧計爲圓成實性。其較著者也。其他不同之處不尠。由是考之、未卒以兩者可斷同本異譯也。是固然、三十頌者世親之作、轉識論者其頌之略釋、元非同本、而其法相解釋不相容、以眞諦之稟承異玄奘之相傳也。敢不足怪矣。

學者又云、縱令雖以轉識論得爲三十頌之略釋、唯是片々小篇、且著者不明、無特舉可以考究之價值矣。予謂不然。夫支那性相二宗之分岐、葛藤、職由於陳唐之異譯。古來於攝論之異譯、盛爲比較、於三十論以無異譯不能爲之。皆以爲遺憾。然今發見轉識論即爲三十頌之略釋、則非愛玩珍重可以補這般之缺點哉。學者幸無尤予之獨斷、加之批判。切望之至也。

大正十四年六月四日

林 彥 明 識

唯識三十論頌
轉識

世親菩薩造
從無相論出

釋太虛評閱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陳天竺三藏法師真諦譯
大日本沙門彥明國譯對照
大振那釋迦體參重譯

頌曰。

由假說我法。

有種々相轉。

彼我法依識所變。

論曰。識轉有二種。一轉爲衆生。二轉爲法。一切所緣不出此二。此二實無。但是識轉作二相貌也。

頌曰。

此能變唯三。

謂異熟思量。

及了別境識。

論曰。次明能緣有三種。一果報識。卽是阿梨耶識。二執識。卽阿陀那識。三塵識。卽是六識。

編者云、
一舊譯第
八家一第
單註然第
舊譯亦第
有以第八
者」之意

(彥按)阿陀那識此論名爲第七識。新譯家云第八識之別名。是兩者之異。舊譯第八識家梁攝論上曰。

陳唐三十唯識論國譯對照

「云何此識（第八識）或說為阿陀那識，能執持一切有色諸根故。一切受生取依止故。以阿陀那識為第八識之別名，而名為第七識尤多。顯識論（實諦經）曰：識即三種意識。一阿梨耶識，是細品意識。恆受果報，不通善惡。但是無覆無記。二陀那識，是中品意識。但受凡夫身果報。三謂常所切意識，是麁品意識。通受善惡無記。三性果五識亦爾。」

十地論（菩提流支譯）第八曰：「云何餘處求解脫，是凡夫如是愚癡顛倒，常應於阿梨耶識及阿陀那識中求解脫。」此云阿陀那仍指第八異名，不指第七（太虛）。

佛性論（實諦經）第三曰：「心者即六識心，意者阿陀那識，識者阿梨耶識。」實諦譯本那音為阿陀那，故以阿陀那為第七（太虛）。

頌曰。

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

論曰。果報識（阿賴耶者為煩惱業所引故名果報亦名本識）一切有為法種子之所依止。亦名宅識。一切種子之所栖處。亦名藏識。一切種子隱伏之處。

頌曰。

不可知執受（種子與有根身）

處（器世間）了（罷緣）

論曰。問此識何相何境。答相及境不可分別。一體無異。

問若爾云何知有。答由事故知有此識。此識能生一切煩惱業果報事。譬如無明。當起此無明。相境可分別否。若可分別。非謂無明。若不可分別。則應非有。而是有非無。亦由有欲嗔等事。知有無明。本識亦爾。相境無差別。但由事故知其有也。就此識中。具有八種異。謂依止處等。具如九識義品說。

「爲決定
藏論」原
註「爲在
於決定藏
論」之意

（彙接）八種異指何者不明。真諦譯天親攝論第二學三相。八相異者。爲決定藏論。曰。論曰。此相略說有三種。一立自相。二立因相。三立果相。中略釋曰。決定藏論中。明本識有八相異。彼廣說故。言略說三種。而於決定藏論。八相異之文無覩。彼以八因緣。証有阿賴耶識。或者指此藏論。真諦譯上曰。

「執持本分別。種本非是事。身受無識定。亦非氣絕者。以此八因緣。知有阿羅耶。證是果爲天親之八相異耶。又爲轉識論之八種異耶。甚難判定。

九識義品。是亦不知指何也。顯識論第八識舉九種名。卽身識。摩識。用識。世識。器識。數識。四種言說識。自他異識。善惡生死識。是其解說之設施。八種異之依止處等。亦不見其有也。

圓測疏云。如九識義品。真諦三藏依決定藏論。立九識如九識品。中略。其如九識章。引決定藏論九識品說。然九識義品。如真諦之作。又決定藏論有九識品。見疏文不明。且存疑。

頌曰。

常與觸。作意想思。相應唯捨受。

論曰。又與五種心法相應。一觸。二作。三受。四思惟。五想。以根塵識三事和合。生觸心。恆動行名爲作意。受但是捨受。思惟籌量可行不可行。令心成邪成正。名爲思惟。作意如馬行。思惟如騎者。馬但直行。不能避。就是非。由騎者故。令其離非。就是思惟。亦爾。能令作意離漫行也。

（彥按）此論五種心法中有前四種解釋。缺第五想之解說。初恐存在。因後展轉傳來。開誤脫矣。

頌曰。

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

論曰。此識及心法（觸等）但是自性無記。

（彥按）自性無記。如云無覆無記不異。識論第八識是自性無記。又爲無覆無記。曰。

「此有分識體是果報法。決是自性無記也。」

「二謂阿梨耶識是細品意識。恆受果報。不通善惡。但是無覆無記。」

頌曰。

恆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

第一顯識是
自性無記
以第八識
爲自性無
記之意

論曰。念念恆流。如水流。浪本識如流。五法如浪。乃至得阿羅漢果。此流浪法。亦猶未滅。是名第一識。

(彥按頌曰。阿羅漢位捨論云。猶未滅。雖是矛盾。而須乃關三乘共之羅漢捨論。約二乘無學果故云猶未滅也。此彥按誤。一太虛決定藏論上第八識與六識。明四句有無中。阿羅漢及辟支拂不退菩薩。如來世尊。此四種人以有心處。有於六識無阿羅耶識云。今論異。又豈非同頌耶。

頌曰。

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阿賴耶)轉緣彼。思量為性相。

論曰。依緣此識(阿梨耶)有第二執識(阿陀那)此識以執着為體。

頌曰。

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並我慢我愛。

論曰。與四惑相應。一無明。二我見。三我慢。四我愛。

頌曰。

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

論曰。此識名有覆無記。亦有五種心法相應。名字同前。而前細此麤。

頌曰。

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論曰。此識及相應法。至羅漢位。究竟滅盡。及入無心定。亦皆滅盡。若見諦害煩惱。識及心法。得出世道十六行。究竟滅盡。餘殘未盡。但屬思惟。是名第二識。

（彥按。出世道十六行。謂見道。以第七識相應煩惱。如爲見所斷。然唯識論第九云。第七識相應煩惱。俱生起故。不爲見所斷。其說異也。

頌曰。

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爲性相。善不善俱非。

論曰。第三塵識者。識轉似塵。更成六種。識轉似塵。已如前說。體通三性。

頌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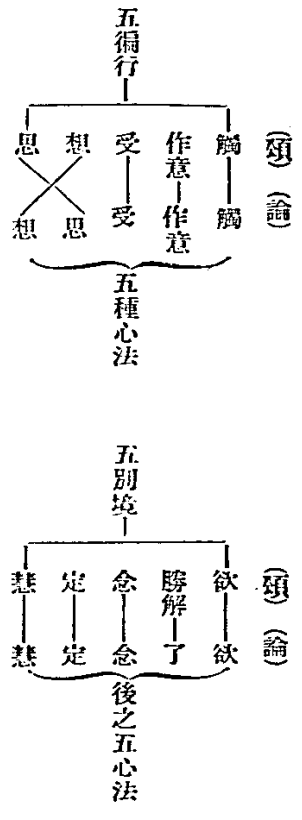
此心所徧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

論曰。與十種心法相應。及十善惡。並大小惑。具三種受。

頌曰。

初徧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論曰。十種心法者。觸等五種如前。但此為最麤也。後五者。一欲。二了。三念。四定。五慧。
 此中言了者。即舊所明解脫數也。

（彥按）此五徧行五別境頌論對照以圖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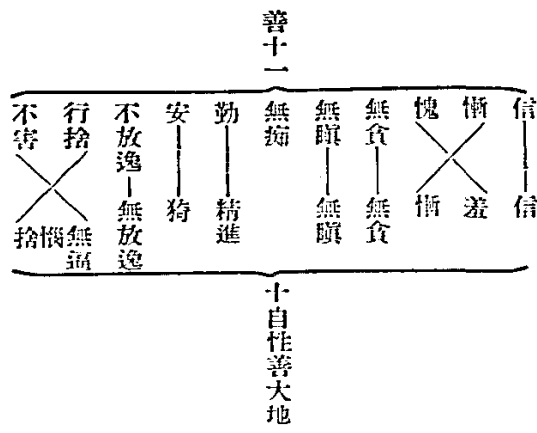
頌曰。

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論曰。十善。一信。二羞。三慚。四無貪。五無瞋。六精進。七捨。八無放逸。九無逼惱。十捨。此十徧一切三界心及無流心數。名大地。此是自性善。翻此十為自性惡。

陳唐三十唯識論圖對照

(彥按)善心所以圖示之對照。

(頌)(論)



翻此十自性善為十自性惡。頌缺此十惡。是兩者相異點。而論缺無痴。此心法以慧為性義。故不設與。但亦無妨也。

頌曰

煩惱謂貪瞋。

痴慢疑惡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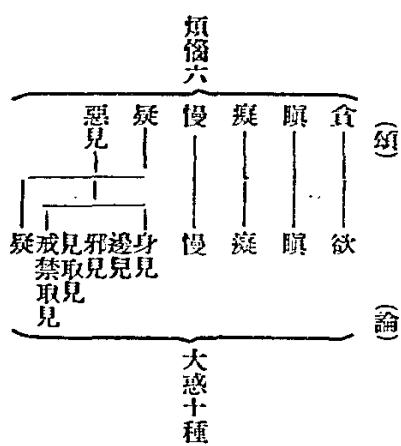
隨煩惱謂忿。

恨覆惱嫉慳。

誑詔與害。

僞。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沈。不信並懈怠。放逸及失念。散
 亂。不正知。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論曰。大惑有十種。者一欲。二瞋。三痴。四慢。五見。十疑。小惑者有二十四種。一忿恨。二
 結怨。三覆藏。四不捨惡。五嫉妬。六恪惜。七欺誑。八詔曲。九極醉。十逼惱。十一無羞。十二
 無慚。十三不猗。十四掉戲。十五不信。十六懈怠。十七放逸。十八忘念。十九散亂。二十不
 了。二十一憂悔。二十二睡眠。二十三覺。二十四觀。此小惑中有二種。一作意徧行。二不
 徧行。

(彥按)此段心所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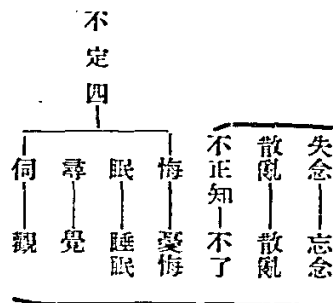
(頌)

(論)

忿	恨	覆	憊	嫉	慳	誑	詭	害	僞	無慚	無愧	掉舉	憍沈	不信	懈怠	放逸
忿恨	結怨	覆蔽	不捨黑	嫉妬	憍惜	欺誑	詭曲	極醉	逼惱	無羞	無慚	不矜	掉戲	不信	懈怠	放逸

隨煩惱二十

小惑二十四



要之心所名。妄類。頌論大體合式異者。頌有四不定。論則小惑收之。瑜伽第五同攝隨煩惱中歟。又論建自性惑十。頌不說之心所之總數。頌五十一。論六十四。然自性惡十。翻善而設。若不設。則論有五十。四如頌中五見唯一惡見。總數有五十。對較頌少一。無適心所矣。

頌曰。

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

論曰。五識於第六意識及本識執識。於此三根中隨因緣。或時俱起。或次第起。以作意為因。外塵為緣。故識得起。若先作意。欲取色聲二塵。後則眼耳二識一時俱起。而得二塵。若作意欲至某處。看色聽聲取香。後亦一時三識俱起。得三塵。乃至一時具五識俱。

起赤爾。或前後次第而起。唯起一識。但得一塵。皆隨因緣。是故不同也。如是七識於阿梨耶識中。盡相應起。如衆像影俱現鏡中。亦如衆浪同集一水。

(彥按)衆像影現之譬。頌略影喻。唯識論[玄]契譯第七浪與像如多依一起。依一心而多識俱轉云。得知深密經第一亦學二種譬喻。譬如大暴水流。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若二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然此暴水自類恆流。無斷無盡。又如善淨鏡面。若有一影生緣現前。唯一影起。若二若多影。生緣現前。有多影起。非此鏡面轉變爲影。亦無受用滅盡可得。又決定藏論上。同學鏡水二譬。依此三十頌之水波影略。不可不知也。

頌曰。

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論曰。問此意識於何處不起。答。離無想定。及無想天。熟眠不夢。醉。悶絕。心暫死。離此六處。餘處恒有。

(彥按)六處無心。瑜珈論[玄]契譯第十三學六位無心。但不同今。即彼頌云外。加無餘涅槃一爲六位。唯識論第七。又不同。加生死二立七位無心。又決定藏論上。說五種無心。而同三十頌今論。六處無心者。不見有他例。

頌曰。

是諸識所變。

分別所分別。

由此彼皆無。

故一切唯識。

論曰。如此識轉不離兩義。一能分別。二所分別。所分別既無。能分別亦無。無境可取。識不得生。以是義故。唯識義得成。何者立唯識義。意本爲遣境遣心。今境界既無。唯識又泯。卽是說唯識義成也。此卽淨品。煩惱及境界並皆無故。

頌曰。

由一切種(子)識。

如是如是變。

以展轉力故。

彼彼分別生。

論曰。又說唯識義得成者。謂是一切法種子識。如此如此造作迴轉。或於自於他互相隨逐。起種種分別。及所分別。由此義故。離識之外諸事不成。此卽不淨品。但遣前境未無識故。

釋曰。謂是一切種子識者。是阿梨耶識。爲諸法種子。及所餘七識種子。竝能生自類。無量諸法故。通名一切法種子識也。如此如此者。由此等識。能迴轉造作無量諸法。或轉作根。或轉作塵。或轉作我。或轉作識。如此種種不同。唯識所作。云如此造作迴轉也。

「或於自於他互相隨逐者。於自則轉爲五陰。或轉色陰。乃至識陰。於他則轉爲怨親。

人種種不同。望自五陰故稱爲他。如是自他互相轉作。前後不同。故云互相隨逐也。種種所作。竝皆是識。無別境界。

「起種種分別等」者。一一識中。皆具能所。能分別卽識。所分別卽是境。能卽依他性。所卽分別性。故云起種種分別。及所分別也。

「由如此義離識之外無別境」但唯有識義成。既未明遣識。惑亂未除。故名不淨品也。問遣境存識。乃可稱唯識義。既境識俱遣。何識可成。答立唯識。乃一往遣境留心。卒終爲論。遣境爲欲空心。是其正意。是故境識俱泯。是其義成。此境識俱泯。卽是實性。實性卽是阿摩羅識。亦可卒終爲論。是阿摩羅識也。

（彥按）心境俱無之唯識十八空論。真諦譯說亦同。曰。但有兩種唯識義。一。謂方便唯識。先有阿梨耶識。而觀餘境界。境智兩現。而得空。妄識已除盡。名方便唯識。二。明正觀唯識。生死之虛妄。識心遣蕩盡淨。但有阿摩羅清淨心也。

阿摩羅識名出他經論。是九識家異於八識家之見解。梁譯論駁爲九識家。今錄一二。

三無性論（真諦譯）上曰。由分別性永無故。依他性亦不有。此二無所有。卽是阿摩羅識。唯有此識。獨無變異。故稱如來。

決定藏論上曰。得真如境智。增上行故。修習行故。斷阿羅耶識。卽轉凡夫性。捨凡夫法。阿羅耶識滅。此識

滅故一切煩惱滅。阿羅耶識對治故。証阿摩羅識。阿羅耶識是無常。是有漏法。阿摩羅識是常。是無漏法。得真如境道故。証阿摩羅識。三無淨論顯識論之說阿摩羅識皆可作第八障。不成淨解不立第九故立第九出與解一太虛。

頌曰。

由諸業習氣（業種子）

二取習氣俱。

前異熟既盡。

復生餘異熟。

論曰。記曰。由二種宿業熏習。及二種習氣。能為集諦。成立生死。

二種宿業熏習者。即是諸業種子。一宿業熏習。二宿業熏習。宿業熏習即是所分別。為分別性。宿業熏習執即是能分別。為依他性。所即為境。能即為識。此二種業名相似集諦。能得五陰生。二種習氣者。即諸煩惱。一相習氣。二蠱重習氣。相即煩惱體。是依他性。能攝前相貌。蠱重即煩惱境。是分別性。境界蠱顯故也。此二煩惱名真（集）諦。能集令未來五陰。由此似真兩種集諦。若宿業已盡。更受別報。能安立生死。

釋曰。二種宿業熏習者。一一種子備有兩義。所分別即是宿業熏習。能分別即是宿業熏習執。所即分別性。能作生起種子法門故。說此法門名為宿業熏習。有名而無體也。能即依他性。正是起業種子。名宿業熏習執。有體而不真實也。二種習氣亦爾。一一煩惱皆有兩義。所分別即蠱重習氣。作起煩惱法門。有名而無體。能分別正是

煩惱體亦有而不真實。是依他性。然此中所明分別依他。與三無性論中名字不同。三無性論中說分別名相類。依他性名麤重。以分別性當體有其相類。能作煩惱法門。說名煩惱也。依他性正是煩惱體。能得生死報。故名麤重。今此中為明分別性相類。麤顯故名麤重。依他性能執前相類。故名為相。各自有意。若欲轉此中目。三無性論中名亦好也。

〔彥按〕三無性論中名字不同。三無性論上有解相惑。麤重惑。論曰。大辨相惑。麤重惑。若分別性起。能為二惑。繫縛衆生。一者相惑。二者麤重惑。相惑即分別性。麤重惑即依他性。此二惑所以得立者。於依他性中。執為分別性。故得立。釋曰。呼分別性為相惑者。相謂相貌。說相貌為惑。能為惑緣。故說為惑。但依他性是正惑。而說輕重者。分別性但是惑緣。說惑故說為輕。依他性正是惑體。故說麤重。

頌曰。

由彼彼遍計。〔虛妄分別〕。遍計種種。〔蘊處界等物〕。此遍計所執。自性無所有。
論曰。記曰。如是如是分別。若分別如是如是類。此類名分別性。此但唯有名。名所顯體實無。

頌曰。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

論曰。此所顯體實無。此分別者因他故起。立名依他性。

頌曰。

圓成實於彼。依他。常遠離前。遍計性。

論曰。此前後兩性。分別與依他。未曾相離。即是真實性。若相離者。唯識義不成。有境識異。故。由不相離故。唯識無境界。無境界故。識亦成無。由境無。識無故。立唯識義。是乃成立。

綱者云、
日本大藏
經者指
藏版所

〔彥按〕三性解釋。頌不相容。特第三性爲然。然梁攝論所解近於今頌。梁譯關於三性論文。今略舉一二。
三無性論上曰。一切諸法。不出三性。一分別性。二依他性。三真實性。分別性者。謂名言所顯諸法自性。即似摩識分。依他性者。謂依因依緣。顯法自性。即亂識分。依因內根緣內塵起故。真實性者。謂法如如。法者。即是分別依他兩性。如如者。即是兩性無所有。分別性以無體相故無所有。依他性以無生故無所有。此二無所有。皆無變異。故言如如。〔譯者按〕內塵起故。句日本大藏經作外塵起故。又以無生故。句日本大藏經中作無生性故。

同論下曰。此名言是識所作。識似名言相起。即是分別性。能分別識。即依他性。所分別名言。既無所有。能分別識亦無所有。即是真實性。

顯識論曰。一切諸法有三種性。一分別性。二依他性。三真實性。分別性者。名言所顯諸法。依他性者。一切

諸法因果道理所顯。真實性者。一切諸法如如性。

梁攝論上曰。一依他性相。二分別性相。三真實性相。依他性相者。本識爲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差別。
(中略)由如此等識。一切界道煩惱所攝。依他性爲相。虛妄分別即得顯現。如此等識。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爲體。非有虛妄顯現依止。是名依他性相。分別性相者。實無有塵。唯有識體顯現爲塵。名分別性相。真實性相者。是依他性。由此塵相永無所有。此實不無。是名真實性相。

頌曰。

故此(圓成)與依他

非異非不異

如無常等性

非不見此(圓成)彼(依

他)

論曰。是故前性(分別性)於後性(依他性)不一不異。

若定一異則有過失。何耶。分別與依他定一者。分別性決定永無。不爲五法藏所攝。依他性亦應永無。若爾便無生死解脫。善惡律戒法。此爲不可。既不如此。故分別性與依他性不得定一。若定異者。則分別性便不能遣依他性。既由觀分別性是無所有。方見依他性亦無所有。故不得定異。又若分別性定異依他性者。分別性體應定是有。非謂永無。有可異無。何所論異。是故但說不一不異。不可定說一異也。

如無常與有爲法。亦不得定說一異。

前無後無是無常義。五陰是有爲法。若無常與有爲法定一者。無常是無。一切諸法並皆是無。既不並。故不得定一。若定異者。觀無常時。不應通有爲法。以其通故。不得定異。此亦是不一不異也。如是一切諸法皆爾。如色等與瓶亦不一不異。若色與瓶定一色等不成瓶。瓶即真實。若色定異瓶。見色不應通瓶。是故不定一異也。兩說亦爾。

若不見分別性。則不見依他性。是故不一不異。

（彥按）頌說圓成與依他不一不異。論說分別與依他不一不異。兩者不可相容。究竟是耶。五法藏所攝此論說分別性五法藏攝同中邊分別論而三無性論上云。五法藏所不攝。此諸經論之說。不一定。唯識論第八學有四說……此按語誤。此論亦言分別性不爲五法藏攝故。——太虛

頌曰。

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

論曰。然一切諸法。但有三性。攝法皆盡。如來爲衆生說諸法無性。亦有三種。三性如前說。前二是俗諦。後一是真諦。真俗二諦。攝一切法皆盡。三無性者。卽不離前三性。頌曰。

初即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

論曰。分別性名無相性。無體相故。依他性名無生性。體及因果無所有。體似塵相。塵即分別性。分別既無。體亦是無也。因亦無者。本由分別性為境。能發生識果。境界既無。云何生果。如種子能生芽。種子既無。芽從何出。是故無生也。真實性名無性。性無有性。無無性。約人法故。無有性。約二空故。無無性。即是非有性。非無性。故重稱無性性也。

（彥按）三無性。三無性。論上說可參考。姑引之曰。

「次約三性三無性說。中略。約分別性者。由相無性。說名無性。何以故。如所顯現是相實無。是故分別性以無相為性。約依他性者。由生無性。說名無性。何以故。此生由緣力成。不由自成。緣力即是分別性。分別性體既無。以無緣力。故生不得立。是故依他性以無生為性。約真實性者。由真實無性。故說無性。何以故。此理是真實故。一切諸法。由此理故。同一無性。是故真實性以無性為性。」

頌曰。

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

論曰。此三無性。是一切法真實。以其離有故名常。欲顯此三無性。故明唯識義也。

頌曰。

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二障種子）隨眠。猶未能伏滅。

論曰。若人修道。智慧未住此唯識義者。二執隨眠所生衆惑。不得滅離。根本不滅。故由此義。故立一乘。皆令學菩薩道。

釋曰。二執隨眠所生衆惑。不得滅離者。即是見思二執隨眠煩惱。能作種子。生無量上心惑。皆以本識爲其根本。根本未滅。支未盡。如勝鬘經說。無明住地。不斷不究竟。無邊四住地。不斷不究竟也。

（彥按立一乘皆令學。梁天親攝論第十五釋。其意曰。佛化作舍利弗等聲聞。爲其投記。欲令已定根性之聲聞。更練根爲菩薩。未定根性聲聞。令直修佛道。中略。欲顯小乘非究竟處。令其捨小求大。故現爲此事。由如此義。故說一乘。）

無明住地。不斷不究竟。勝鬘經。劉宋求那跋陀譯。一乘章曰。

「若無明住地。不斷不究竟者。不得一味等味。謂明解脫味。何以故。無明住地。不斷不究竟者。過恒沙等所應斷法。不斷不究竟。中略。是故無明住地積聚生。一切修道斷煩惱上煩惱。中略。如是過恒沙等上煩惱。如來菩提智所斷。一切皆依無明住地之所建立。一切上煩惱起。皆因無明住地緣。無明住地。」

又唯識論第九述記九末釋無明住地。今略。

頌曰。

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論曰。若謂但唯有識。現前起此執者。若未離此執。不得入唯識中。

頌曰。

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論曰。若智者不更緣此境。二不顯現。是時行者。名入唯識。何以故。由修觀散亂執盡。

釋曰。若智者不更緣此境。二不顯現。故著此境。即此唯識境。唯識散亂。由無境故。識無。此識既無。能緣唯識之心亦無。故云二不顯現。此二但談二識所現前境。前境先已無故。

彥按唯識散亂四字不解疑存於此

頌曰。

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二障種子。故。便證得轉依。

論曰。是名無所得。非心非境。是智名出世無分別智。即是境智無差別。名如智。亦名轉依。捨生死依。但依如理故。麤重及執。二俱盡故。麤重即分別性。執即依他性。二種俱

盡也。

頌曰。

· 此即無漏界， 不思議善常， 安樂解脫身， 大牟尼名法(身)。

論曰。是名無流界。是名不可思惟。是名真實善。是名常住果。是名出世樂。是名解脫身。於三身中即法身。

是名識轉品究竟也。

(參按)字句錯簡，今訂正焉。

(參按)識轉品究竟斯為論之終品名。此品名可考也。三無性論亦終云無性品究竟。顯識論初云顯識品。而其題下夾註出無相論。由是考之。無相論有三無性品顯識品識轉品等。此論即其中之一品而稱識轉論。稱之轉識論者誤也。歟。

唯識三十論頌 轉識論

通
訊
來
柬

與上海釋太虛法師書

太虛老師座下、時方晚秋、道體清安否、老師曩日遠來、而臨東亞佛教大會、歸途過此地、余親接其風手、敬慕之情難禁、且聞老師究唯識教義、造詣尤深矣、余亦潛心世親大士之論釋、偶與老師同好尚、不堪欣抃、因遙託拙著於郵、欲請是正焉。

拙著陳唐三十唯識論國譯對照者、比較轉識論與唯識三十頌也、蓋意此二論固爲同本異譯矣、因論之而揭載於佛教雜誌、質江湖學匠、無復疑余說者、但至轉識論中記釋曰、揅別師之註解、未詳爲何人之釋、或云真諦所加也、余謂是亦不得隨焉、然據此註釋、得知真諦所傳與玄奘稟承有所異、其所益不鮮少、若夫對觀本論與三十頌、則於三性三無性等之義、見其說之異也、抑由翻譯異而殊其說、固雖不足怪、而如此二論、冰炭不相容太希矣、是由真諦傳陳那安慧之義、玄奘繼護法戒賢之流歟、而孰能得世親大士之正宗乎、未卒可以新舊之異斷焉、須研鑽以究其真也、余謏劣不自揣、敢志其研究、先對照二譯、中抄出梁攝大乘論決定藏論等關係於此論者、譯而爲一冊子、頌之同好、今贈呈其一本於座下、竊恐、此著以和文之故、或措而不賜觀覽也、冀命侍者讀之、問以其意、則足以知卑見所在、是以敢呈之、請垂示教、稽顙和南、

副啓「世界佛教居士林」刊「揭載梅光義氏編「相宗新舊兩譯不同論」、近來出色文字、舉真

諦與玄奘譯之所異、數八義之殊十四之不同、而加之評騰頗剴切、余一讀服其研究之真摯焉、然亦非無難首肯者、例如云在玄奘則諸識皆能變、在真諦則色心諸法皆是本識之所變也、恐不免獨斷也、蓋雖玄奘說色心諸法皆種子所變、而不異本識所變也、又云十大論帥從空而之有、安慧真諦等其過渡之學、至護法之唯識學、確立純粹以精矣、余不得從焉、猶有可疑者、他日欲叙卑見而有所質、老師幸執介紹之勞、至囑

大正十四年十一月 日

日本沙門 林 彥 明

與北平三時學會清淨居士書

清淨居士仁鑒、居士多年究唯識教義、著作頗多、裨益學界甚大矣、無任欽佩、頃道友塚本善隆氏、遊學於貴國、必叩高門乞教、因欲託拙著贈呈以請批評焉、拙著陳唐三十唯識論國譯對照者、比較轉識論與唯識三十頌、挿私見而附國譯者也、今記其序之漢譯、以供鄧覽、賜以指教、是所至禱、敬請大安、諸維愛照不宣、

昭和三年九月七日

日本沙門 林 彥 明

序

題云陳唐三十唯識論，言稍有奇矯之嫌，合桂陳譯轉識論與唐譯三十論頌而題耳。竊以轉識論爲三十唯識論之別譯也，蓋是予之獨斷，從轉識論出，千三百餘年，無人論及此，恐學者輒不能容之，而是非之論且置之，須先檢其二論之文，試對校通覽此兩論，則雖何人足知兩譯之生起順序全吻合，內容殆一致，予之獨斷不必妄，是以，予嘗比較兩論，揭載於某論集，今復更挿考證附國譯，以欲質學者焉。

學者或云，如慈恩寺基公，炯眼卓識秀於一世，猶以轉識論爲第九識建立之一論，義林童一未云依無相論同性經中，付莫一言及若取真如爲第九識者眞俗合說故，議與三十頌有關係，依之知此二論全爲別本也，夫或然，而基公以急于揚新貶舊，不喜據舊譯之論，故偶看過此明瞭不可掩者乎，所謂鱗朱之明，逸淵中之魚之類也。

學者又云，以轉識論對比三十頌，法相解釋不相容者太多，例如論則唱心境俱泯，頌則說唯識無境，論則以分別依他未曾相離，爲眞實性，頌則以依他遠離偏計，爲圓成實性，其較著者也，其他不同之處不尠，由是考之，未卒以兩者可斷同本異譯也，是固然，三十頌者世親之作，轉識論者其頌之略釋，元非同本，而其法相解釋不相容，以眞諦之稟承異玄奘之相傳也，敢不足怪矣。

學者又云，縱令難以轉識論得爲三十頌之略釋，唯是片々小篇，且著者不明，無特舉可以考究之價值矣，予謂不然，夫支那性相二宗之分岐葛藤，職由於陳唐之異譯，古來於攝論之異譯盛爲比較，於三十頌以無異譯不能爲之，皆以爲遺憾，然今發見轉識論即爲三十頌之略釋，則非愛玩珍重可以補這般之缺點哉，學者幸無尤予之獨斷，加之批判，切望之至也。

大正十四年六月四日

林 彥 明 識

國譯對照批判

承

示尊譯陳唐三十唯識對照、拜誦之餘欽佩無量、丁茲末劫之時、猶能勤求教義、不爲流俗所蔽、不爲潮流所盪、足徵菩薩種姓有由然也、清淨學行無似、雖於佛法精深未能蠡測、然亦自知有所入門、唯以三量爲安住正法之準、不以自他種種違誤之見生增上慢、亦不以新舊宗承有別多生岐解、解深密云非法爲法非義爲義、於斯二語能無懼耶、茲將來序及對照私考中、有所懷疑之處、聊舉所知貢陳

左右、敬希

亮察、即頌

淨綏

林彥明先生 座下

清淨拜啓

陳唐三十唯識論對照質疑

來序云、轉識論爲三十唯識論之別譯、竊意不然。又云、得爲三十頌之略釋。斯則可耳。何以故、竊以真諦所譯轉識論、其所根據梵本、或爲彼土習唯識者、於聽講世親唯識三十頌時所記錄之一種。觀其本文有記有釋。記者、記所聽聞、釋者、釋己所知。學者常例如是、足資證明此論僅爲記錄解釋之本而已。若不爾者世親本論、原無記釋二種差別、何須譯顯示不同耶。

又世親唯識三十頌、但有頌文、未及長行、遂爾減度。故慈恩唯識述記序文有曰、「研精此頌用標玄極。釋文未就、歸真上遷。」真諦所譯轉識論、體是長行、無有頌文。由此可證非是三十唯識之別譯也。然此長行與三十唯識頌文前後次第符順無異、亦可斷定爲三十頌之略釋、雖於文中內容、有爲三十頌所無者、或與新譯義理有不同者。然自是記錄解釋及翻譯者、隨所信解、隨所意樂、有其差別。無關於三十頌根本之意義也。

來序又云、慈恩以轉識論建論立有第九識、爲三十頌所不有、又以未曾一言與三十頌有關係、致疑慈恩有揚新貶舊之嫌。此殊不然。慈恩之意、諸經論中說有九識、但是第八染淨別開、非是依他識體有九。具如唯識述記中說。此轉識論中既有阿摩羅識之文、即是第八識體清淨別名。名雖有九、體總第八。楞伽經說、「八九種種識、如水中諸波。」慈恩引釋、意同於此。三十頌文、雖無

阿摩羅識之名，無非不許有淨第八。轉識論中，雖有此名，然亦不說體別有九。由此可知二論之文，雖似有異，理實無違。

又於轉識論中，此阿摩羅識之名，是爲釋文所有。不能與本論文強以盡同。有何疑難耶，若謂此論即爲三十頌之別譯，則頌文略而此文廣，不同之處甚多。豈僅此耶。

又轉識論，是舊譯本，與三十頌新譯，解釋固多不同。然慈恩非是不喜據舊譯，而有揚新貶舊之意。誠以舊譯義多疏略脫誤，唯識述記常言及之。故不多引。若以新舊門戶之見，疑及慈恩，非唯慈恩所不認許，即精研教義者，亦不以此爲然也。

來序又云，論唱心境俱泯，頌說唯識無境，謂此解釋兩不相容。然說唯識無境，但爲最初悟入真實方便，非爲究竟。如頌文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在唯識」豈以唯識無境爲真實耶。

又云，論以分別依他未曾相離爲真實性，頌以依他遠離徧計爲圓成實性，亦謂二文解釋爲不相容之一例。然論說分別與依他不相離者，係約徧計與依他不一不異爲論。頌說依他遠離徧計爲圓成實性，係約圓成與依他不一不異爲論如頌文曰，「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論與頌文言各有屬，非說一事。故義不同。如攝論顯揚等說徧計與依他不一不異之理甚明。但爲唯識論所無。略而未舉，非是有違序說真諦與玄奘稟承或有不

同，然非此所論。又是揣測之辭，不足爲據。唯識傳宗，端以聖教正理爲其定量。不以稟承身異，而可兼許並容也。

來序又云，支那性相二宗之分歧，職由陳唐之異譯。夫性相爭執，源於西土，豈由陳唐之異譯乎，又文字比較，固爲學者應有之事。然重在研究教義，方可洞澈精理，生起正信。故菩薩四依中說，「依義不依文。」即爲此也。

總之此論爲三十唯識之略釋，爲先生所發見，可稱別具隻眼。然此論義理，無甚精微，決非安慧陳那所著。精研唯識者，當以此言爲不謬也。未識先生以爲然否。

〔私考一附釋〕阿陀那名，舊譯以爲第七識者，但取執著爲義。如轉識論自云，「第二執識。此識以執著爲體。」新譯以爲第八識者，則有三義。如成唯識論第三卷云，「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名雖同一，義實有別。若謂第七識阿陀那名，亦有執持執受執取三義，第八識亦有執著一義，則與二論之旨，皆相違矣。然二論比較，新譯以爲第八識之名者，其義殊勝。以舊譯阿陀那名爲第七識者，不能盡此三義故也。執著之義，雖是不許第八識有，然阿賴耶中執藏一義，亦可兼顯第七識能執之義矣。

〔私考二附釋〕言八種異，當爲瑜伽五十一說「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其義無疑。以轉識論上文自說，「此識何相何境」又云，「云何知有。」故此文說，「就此識中，具有八種異，謂依止處等。」以

八相、證知爲有。但瑜伽八相、謂依止執受等。此論謂依止處等。譯文少別、義實相同。」又九識義品、亦可認定爲顯識論所舉九識之名。此句與上文所謂八種異依止處等之義、文雖相連、義不相屬。前由八相比量正理、證此識有、此由顯識論文聖教、證此識有。不應前後混爲一談也。〔私考五附釋〕頌云阿羅漢位捨捨者、但說三乘無學果位、永捨阿羅耶名。非捨識體。如成唯識論第三卷說、「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麤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爲自內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爲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轉識論云、阿羅漢果此流浪法亦猶未滅者、係約有餘依阿賴漢果未捨識體爲論。非亦不捨阿賴耶名。捨與未滅、言各有屬、義無矛盾。

〔私考六附釋〕轉識論言第七識若見諦害煩惱識及心法得出世道十六行究竟滅盡者、此真諦譯義有未安。應言出世道十六行中此識伏滅、非究竟盡。故成唯識論第五卷云、「學位滅定出世道中、俱暫伏滅、故說無有。」此暫伏滅、謂斷現行、非斷種子。若許出世道中、亦斷種子者、便與第七識修斷之義相違。以見修斷、俱說種子、不說現行、故也。由是可知真諦所譯究竟滅盡之義、有未妥協。此不容掩者也。

〔私考十附釋〕轉識論說、「境界既無、唯識又泯、即是說唯識義成。」此種道理、成唯識論非是不有。如四加行煖頂忍世第一位中、正暢此義。然非此頌所明。此頌中說彼彼分別生者、成唯識解「即現識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爲自性故。分別類多、故言彼彼。」轉識論解爲能所二種分別。此

是二論不相同處。又成唯識論云、「諸淨法起，應知亦然。淨種現行為緣生故。」轉識論則云，此即淨品。煩惱及境界，並皆無故。」不言淨品亦有分別生也。此亦二論大不相同之點。

又阿摩羅識之名，在新譯中，即無垢識。然不說此識是常。有為法故。與決定藏論說「阿摩羅識是常」亦異。

〔私考十三附釋〕頌說圓成與依他不一不異，論說分別與依他不一不異，謂為二論不相容。此理不然。成唯識論解此頌云「下明三性異不異相。然論但言對依也起者，以此二性有法相對。非計所執。以無體故。」由此可知三十頌文，但說圓成與依他不一不異，不說徧計與依他不一不異者，非是不許有此道理。但以無體，略而不舉耳。然轉識論則但說分別與依他不一不異，不說圓成與依他不一不異。或亦略而不舉歟。然與頌文顯有相違，理亦不可。

〔私考十六附釋〕唯識散亂四字，當解為唯有識體散亂，以上文自言此境即是唯識境也。境雖是有，然是識體散亂，似外非外，似有非有。故作此說唯識散亂。如攝論說，「亂相及亂體，應許為色識及與非色識，若無，餘亦無。」即此義也。

此上僅據私考中與三十頌文有對照者，略為附釋。他論異同，繁故不釋。

與天津梅光羲居士書

梅先生慧監、敬啓、余久聞先生之令名、一欲叩高見而未得其機、頃道友塚本善隆氏遊貴國、親接聲咳、諸蒙惠愛而歸、余依之敬悉先生之近狀、一讀貴著五重唯識觀法、無爲法集解等、感其造詣之深、服其研鑽之精、乃敢贈呈拙著陳唐三十唯識國譯對照一卷、欲請高評焉、拙著者對照陳譯之轉識論。與唐譯之三十頌、挿私見而附國譯者也、曩釋體參重譯之、釋太虛加評閱而載於海潮音（第七年第四期）、是或既得貴先生之閱覽、未可知也、然重譯錯謬頗多、評言亦有難從者、余雖欲匡其謬答其評言而未果、今但記其序之意譯、以供劉覽、稽首和南

昭和二年十一月日

日本沙門 林 彥 明

謝惠書

彥明先生慧鑒、久仰鴻名、殊深蟻慕、辰維撰祺鼎吉、起居住勝爲頌、頃日肅得奉大示教敬悉一切、荷蒙獎飾、愧何克當、又蒙惠賜大著陳唐三十唯識論國譯對照一冊、拜領敬謝、先生以轉識論爲三十唯識論之略釋、證以兩論之生起順序完全一致、殊爲可信、先生之卓識高見、誠堪感服、

有効於學界、實非淺鮮矣、專此奉覆、敬請道安、並賀新年

弟梅光羲頓首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三日

再與書於梅氏論一譯之異同

梅先生慧鑒、前奉手翰、對小著蒙讚辭、感激莫比、今復歡就轉識論述私見請高批、頃佛國博士列氏 (Sylvain Lévy) 携梵本三十頌安慧釋論、來於我邦、高楠順次郎荻原雲來之二博士翻譯之、若以唐譯成唯識論爲護法之釋、則安慧護法二師之釋論翻譯方備、由以得比較二師之異見、然其安慧釋論所說、與從來稱安慧之義者、不符合者多矣、且與梁譯轉識論全不一致、予初未見安慧釋論、竊以轉識論擬安慧之釋、今覺其臆測錯誤愧不明、雖然、以轉識論爲三十頌略釋不可疑、故若以此略釋加三十頌論之一、則得對覽三箇釋論、可謂學界之偉觀矣、而要比較研鑽亦不鮮、是予所以就轉識論辨二三之疑問、論梁唐二譯之異同也、固雖簡單不精細、賜示教幸甚、專此敬頌法安、

日本沙門林彥明和南
昭和三年二月

○翻譯之真偽 或云、轉識論果梁代真諦之譯也乎、不能無疑、何者隋代諸經錄渾以闕其名也、

轉識論之名始載於武周錄，至開元錄爲真諦譯，武周錄者，唐則天武后天冊萬歲元年明佺等所撰，開元錄者，唐開元十八年智昇所撰，共距真諦歿年（陳宣帝大建元年）百二十餘年，其不爲經錄所載既久，則其真僞頗可怪，且開元錄何據爲真諦譯耶亦不明，故以此論爲真諦譯未卒信也，余謂不然，真諦來梁而從翻譯也，未幾而遭內亂，流離困頓，晏然不得從其業，屢欲還本國而恒爲門人所懇止，夫在漂浪之間而所譯出經論，漏於經錄亦不得已也，然如轉識論一見之則爲真諦譯不可疑，對看稱真諦譯決定藏論，三無性論，十八空論等，則有思過半者矣，此等諸論釋義綱格同揆，而交互援引讓釋，以是轉識論爲真諦譯，亦不容疑也。

○真諦之教系 真諦齡四十九，梁大同十二年（A、D、五四六）來建業，先玄奘入竺（唐貞觀三年，A、D、六二九）實八十餘年云，由是推考，真諦者在竺土，先輩於奘之師戒賢，而與安慧及護法殆同時歟，若然則真諦不必立於安慧，護法之下風，或與彼等相共師事世親未可知也，學者往往以真諦爲屬安慧系不過臆測，非有確實考證也，故予以真諦爲比肩安慧護法一方鉅匠矣

○轉識論之作者 或云，轉識論者三十頌之草本，世親據此論而造三十頌也，或云，轉識論出真諦，以散文變譯三十頌々文，並以己意增損，攙雜其間，意圖令人易曉，遂成此論，予謂，轉識論者三十頌之略釋，而真諦以己意往々挿註脚，又加釋義於文明瞭不難見取也，其略釋者未得詳誰撰，依麗藏題下夾註云出無相論，然則此論者無疑無相論之一部，而其無相論之作者

亦不明、三無性論及顯識論亦其題下夾註云出無相論、其三無性論者該當顯揚論之三無性品、顯識論者攝大乘論之九識、而皆別加釋義、其體裁三者頗相似、由是思之、無相論之一論含容此等之論釋、其本文屬無著世親之作、其釋義真諦所施也、轉識論中云記曰則論之本文、云釋曰則釋義也、就文檢之則瞭然矣。

○轉識論與三十頌不同處 對觀論與頌、不同之處亦不尠、凡有十二不同、其十二不同者、一者論以第二能緣識爲執識阿陀那識、頌以第二能變爲末那、二者論以阿梨耶相境爲不可分別一體、頌以第八行相及所緣爲不可知、三者論云本識及五法阿羅漢果猶未滅、頌云阿羅漢位捨、四者論云執識及相應法得出世道十六行、究竟滅盡餘殘未盡、新譯以第七相應煩惱不爲見所斷爲修所斷、五者論立六十四心所、頌說五十一心所、六者論云識之所分別能分別兩義共無、頌云所分別能分別共存、我法二執無、七者論立淨品不淨品二種之唯識、頌說諸識轉變及種子轉變之二種、八者論以分別性與依他性不相離爲真實性、頌以依他離編計爲圓成實性、九者論說分別與依他不一不異、頌說依圓二性不一不異、十者論云三無性是一法真實、頌云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唯以第三無性爲勝義、十一者論云立一乘皆令學菩薩道、頌不說之、十二者論以二轉依妙果爲三身中之法身、頌云大牟尼名法、非三身中法身、以上十二不同之點也、此舉其顯著者而已、此外仔細點檢則不一致處不鮮也、予於國譯對照、就此等不同之處加私考、援引他經

論而加批判、故今略之、然就阿摩羅識以有可辯者、少欲試之

○阿摩羅識 阿摩羅識者、所謂第九識也、轉識論之釋曰

「立唯識、乃一往遣境留心、卒終爲論、遣境爲欲空心、是其正意、是故境識俱泯、是其義成、

此境識俱泯、即是實性、實性即阿摩羅識、亦可卒終爲論、是阿摩羅識」

是即指眞如實性、稱阿摩羅識也、十八空論、三無性論、決定藏論等之所說亦同之、故舊來學者、以此等梁譯之論、爲說阿摩羅識、評眞諦稱第九識建立之師、爲唱第八識靈妄第九識眞實、乃嘉祥（中論疏第七本）云

「攝大乘師、以八識爲妄、九識爲眞實」

又智顛（法華玄義第五下）云

「攝大乘人、阿梨耶識是無記無明隨眠之識、亦名無沒識、九識乃名淨識」

是明以第八爲靈妄、以第九爲眞實、合轉識論等所說矣、然又智顛及嘉祥、並以眞諦爲說阿梨耶識有眞妄二義、嘉祥（中論疏第七本）云

「攝大乘師、八識有二義、一妄二眞、有解性義是眞、有果報義是妄用」

又智顛（法華玄義第五下）云

「若阿梨耶中有生死種子、熏習增長即成分別識、若阿梨耶中有智惠種子、聞熏習增長即轉依、

成道、後真如名淨識」

如此則與前說第八虛妄第九真實、不相容也、予寡聞未知先賢之解脫、然竊考、阿摩羅識者轉識論等所說、而攝大乘論所不說、本識真妄二分攝大乘論所說、而他所不說、二者相違、不可混同也、雖然、若以本識真妄二分、爲其真即阿摩羅識、其妄該當阿梨耶妄識、則二論非不必相容歟、先德不明辨之、唯漫然以云攝大乘師說第九淨識、或唱第八有真妄二分、使後學者惑其甄別、竟至思梁攝論亦說阿摩羅識、如彼荆溪、則其一人也荆溪云

「言依止者、謂所依也、真諦所譯則依菴摩羅、後代諸譯並依梨耶、如其各計成自他性、一論二譯、尙生二計」（安義釋卷第六）

「攝大乘前後二譯、亦加地論二計不同、舊譯即立菴摩羅識、唐三藏但立第八」（同第十八）
此斷攝論之梁唐二譯、就識爲異計也、恐不免錯誤矣

○其他之問題 如種子之假實、第八相分之廣狹、予亦與世之學者、異見解、轉識論果以種子爲假法乎、以第八相分爲通十八界乎、其他能變之識體、三性三無性、三乘一乘等、可論究者居多、以短篇非所能、讓異日焉

贈自著代應答

林彥明先生大鑒、頃奉華翰、敬悉一切、並奉到大著轉識論之研究一冊、大著對於轉識論及相宗一切學說、考覈詳明、評論精確、發前人所未發、極有効於學海、欽佩欽佩、弟昔年曾著相宗新舊兩譯不同論、弟亦以爲十大論師當在真諦之後、今大著亦謂真諦在竺王、當先於玄奘之師戒賢、則弟意與尊見相同矣、拙著學力淺薄、尙乞先生慈悲賜以指教、是所至禱、專此奉復、敬請大安、諸維愛照不宣

弟梅光義頓首 三月九日

○編者云 相宗新舊兩譯不同論、理義明晰。初叙於漢土相宗之傳來、有菩提流支、真諦、玄奘之三人翻譯之異。次舉真諦與玄奘兩者之不同八義。其重者、定性二乘之有無、三性之空有、依他性之無生無自然生、阿摩羅識之性相、本識所變與三能變之異、見相二分之有無、阿陀那識之識體、第九識之有無等是也。又引靈潤所說十四不同處、而詳新舊之殊。更論其不同之淵源、而據著者之識見矣、須一讀玩味也。其書既刊行於世、詳細讓彼。

請 贈 書

在滬時，見仁者與太虛法師論唯識學書，及大作「陳唐三十唯識論之國譯對照」，母任欽佩，愚亦少礫法相學，甚願常與仁者通信討論，可否乞賜示，並請惠三十論對照一二冊，爲盼，專此敬頌道安

王 錫 光 十五年一月

中國北京西安門外大街路北六號西安樓王寄

答 王 錫 光 居士 書

王錫光先生慧鑒，奉惠書敬悉，仁者多年研鑽法相學，欽羨難禁，仁者求通信討論，愚固所望，今應貴需，贈呈小著三十論對照三冊，幸賜高評，客年十一月贈小著於上海太虛法師，南京曼珠法師，北京道隆法師，及徐森玉居士等，與書請是正，而未一接覆信，偶奉仁者手書，無任欣喜，今也以轉識論爲三十頌之異譯，何人所不疑，（中略）蓋轉識論與三十頌異，而不用偈頌，又處々加註解，是抑誰作之耶，安慧乎，難陀乎，將陳那乎，其談心境俱空唱阿摩羅識，酷似十八空論，論龍樹造真諦譯也，然引唯識論三無性論等，非龍樹作可知，或云彼論與轉識論之註解者同一人也，或云二論共真諦所作，而十八空論則中邊分別論之疏也，夫或然矣，而猶要研討考證，貴見以爲奈何，賜示教，敬頌清安

大正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林 歸 堂（彥 明）

謝惠書

歸堂大師慈鑒、前奉手教、并大著陳唐三十唯識論之國譯對照三冊、敬悉仁者精確法相、紹隆古學、至爲欽佩、轉識論即三十頌異譯問題、愚尙無具體研究、然以淺見臆測、似轉識論爲三十頌之釋論、而是否真諦所作、則猶待勘攷也、此間佛學者方有大覺精舍之組織、內容暫分著述研究二部、將來著述部發刊雜誌時、擬請惠賜著述、未審大師願法施否、專此并頌南無當來下生彌勒如來

白衣王錫光和南 二月二日

願以此功德、回施衆生、悉發菩提心、慈心相向、佛眼相看、菩提眷屬、作真善知識、同歸淨因、共成佛道。

善導大師語

淨業比丘名拜書

轉識論之研究正誤

頁	行	(誤)	(正)
四	2	及議	及
二九	3	手	幸
二九	12	譯而	譯和文而
三〇	3	帥	師
三一	6	童	章
三三	5	譯顯	譯本顯
三三	11	建論立	建立
三四	1	無非	然非
三五	3	西士	西士
三六	1	八相	此八相
三八	10	肅	前
四〇	3	未卒	未卒能
四一	2	者攝	者釋攝
四二	11	靈	虛
四三	6	道、後	道後
四三	1	加	如
四三	9	隆	階
四五	10	比	此
四六	5		

右外句讀點(。、)錯誤不勘，以印行日逼要急，校正粗漏致此過，覽者恕焉。

昭和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印刷
昭和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

著作權
所有

著者兼發行者
總本山專修道場

京都市東山區林下町四三番地

右代表者

林 彦 明

印刷者
金尾種次郎

大阪市西成區松原一丁目三六番地

2.

1